



沈大勇

摘要 虽说知识经济直到二十世纪末叶才初现端倪,然而知识经济理论的相关探索却是渊源有自。本文试图通过阐释熊彼特、马克卢普、罗默这三位经济学大家的观点学说,同时给出笔者粗浅的心得体会,以推动对知识经济现实进展的深入研究。实践表明,理论并非总是灰色的。

关键词 创新 知识产业 新增长理论 经济学意义上的知识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0)06-0001-03

时下“知识经济”一词,通过新闻媒介的迅速传播,业已成为一个非常流行的术语,但同时更成为一个在理论界引起颇多争议的概念。事实上,人们普遍关注的是这一概念所特指的某种现实,即一种正在全球悄然崛起的新的社会经济形态,而问题的关键则在于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不仅无法解释而且难以概括这种客观的经济现象。但是平心而论,知识经济思想并非空穴来风,正如世界经济现实的发展是其历史演变的结果一样,知识经济概念的形成同样可以追溯和考察它的学术渊源。

一、熊彼特的“创新”假说

1912年,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率先提出创新概念。所谓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其中任何要素的改变都会导致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从而形成推动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熊彼特认为,创新活动构成经济发展的本质特征,而企业家则是这种创新的主体,是组织生产要素与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所在。创新活动具体包括5种实现形式:(1)引入新的产品生产;(2)推出新的生产工艺;(3)拓展新的市场需求;(4)开辟新的供给来源;(5)建构新的产业组织。熊彼特指出,“企业家精神”集中体现在具有创新气质、勇于承担风险和对于成功的不懈追求,因为这种创新的根本目的虽然在于追逐利润的最大化,但同时更满足他们挑战经济环境与创造新事物的某种渴望。熊彼特关于创新的独特思想,在现代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可谓影响深广。熊彼特学派后来主要在两个相关的研究领域里,弘扬和深化了这一创新理论,一则是以道格拉斯·诺斯为代表人物的制度创新学说,一则是埃德温·曼斯菲尔德等人所开启的技术创新学说。制度创新理论

认为,制度创新是指对于创新主体追逐利润的现有制度进行变革,也就是说国家必须先从制度上保障创新者能够获得潜在的利润。在制度创新学派看来,这种广义上的制度,不仅包括所有制、分配制度、产业组织与劳动市场,还包括金融体制、税收制度、企业运行机制和管理规则等诸多内涵。技术创新学派则重点探讨了技术推广的制约因素与经济关系,它指出创新技术通常会导致众多的模仿行为,正是由创新而模仿以及两者的变动速度,构成了一种企业间乃至国际间的技术扩散模式。此外,技术创新研究还广泛涉及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市场结构问题和经济增长周期理论。因此人们不难发现,发达国家晚近形成的若干理论焦点,无论是知识创新还是国家创新体系,都能从熊彼特强调技术进步与创新功能的经济学遗产里获取教益或者受到启迪。

二、马克卢普的“知识产业”学说

1962年,著名学者弗里兹·马克卢普《美国的知识生产和分配》一书问世,旋即在学术界引起强烈震动,一时间毁誉参半。原因很简单,该书不仅破天荒地将知识范畴纳入经济学研究的传统领地,而且首次详尽地分析了知识与信息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克卢普认为,科学研究本身就是一项典型的知识生产活动,因为一方面,科学知识能够满足部分社会成员的消费偏好,而另一方面,科学知识更被视作为提高未来生产率所进行的某种投资。由于知识在社会生活中具有这种特殊的经济意义,因此马克卢普强调指出,人们可以也必须从知识的角度重新审视社会投资以及一切传统的资本理论。在马克卢普看来,知识主要有3种基本的存在形式:(1)物化的知识,例如先进的劳动工具和机器制造设备;(2)人力的知识,例如个人通过接受教育或者培训所养成的智力与技能;(3)非物化非人力的知识,例如生产工艺和发明专利。马克卢普进而认为,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固然都同知识因素有着密切联系,但是,只有非物质非人力资本,才完全由知识本身构成,也就是说,这种新型资本的实际运作机制,必定是以知识的投资、生产和消费为基础的。大量研究材料表明,这一无形的知识资本可以成倍地提高劳动效率,增强生产要素的经济绩效,获取市场垄断利润,因而企业开展一定规模的知识生产活动,无疑是资本追逐收益最大化的市场行为及其经济演变趋势。正是在考察美国战后产业结构变化的基础上,马克卢普富有预见性地提出了知识产业概念,它具体包括教育、研究与开发、通信媒体、信息设备、信息服务五大主干产业以及30个产业部门,并且由此建立了一种知识产业的测度体系,即马克卢普信息经济测度范式。马克卢普思想的后继者众多,仅以其中颇具国际声誉的学术专著为例,就有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1982)、彼得·德鲁克《后资本主义社会》(1993)。尽管知识产业这一概念在现在看来,既不严谨而且相当宽泛,但人们还是有理由认为,马克卢普当年独辟蹊径的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事实上开启了知识经济研究的先河。

三、罗默的新增长理论

经济增长特别是国民经济长期增长的根本动因何在?这一重大问题始终困扰着新古典经济学界:从罗伯特·索洛发现的技术进步“余值”即全要素生产率,到肯尼思·阿罗主张“干中学”即强调知识经验的实际积累。而使这种尴尬局面得以基本改观的,则首推美国当代经

经济学家保罗·罗默,其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研究,以他的博士论文《外部因素、报酬递增和无限增长条件下的动态竞争均衡》(1983)为发端。1986年,罗默发表题为《报酬递增和长期增长》的论文,由此建立他的第一个内生经济增长模型;1990年,罗默发表题为《内源技术变革》的论文,由此建立他的第二个内生经济增长模型;1992年,罗默向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学会提交《经济发展的两种战略:应用思想和生产思想^①》一文,至此,他的理论研究成果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关注与高度赞誉。众所周知,主流经济学的投入产出模型,通常只考察资本和劳动这两个最重要的内生变量,而罗默的经济增长模型则添加了技术这第三个也许是更基本的生产要素,从而使这一传统的生产函数趋于合理,在理论上具有时代气息。罗默认为:(1)技术是内生的经济变量,并且是一种经济体系的核心部分,虽然任何特定的技术突破都可能表现出偶然性,但是技术的总体增长则与社会对其投入的资源呈正比关系;(2)技术能够提高投资的收益,技术变革来源于企业在利益驱动下根据市场激励信号所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也就是说,技术进步是市场激励创新行为的客观经济结果;(3)投资能使技术增值,同样技术也能使投资增值,如果说,这是一种经济循环的话,那么,两者之间肯定存在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这种循环正是国民经济持久增长的现实源泉。罗默强调指出,技术作为经济增长的核心具有特殊性质,一方面就其知识本性而言,技术具有溢出效应即经济外部性,因而是一种非竞争性的投入,但是另外一方面就其知识产权而言,技术决非纯粹意义上的公共产品,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因而享有某种程度的垄断权力,事实上,正是这种至关重要的垄断权力,为企业从事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了各种市场激励。罗默的新增长理论给人们两点深刻的启示,其一,新兴的经济是以创意而不是以实物为基础的,因此社会需要完全不同的制度安排与价格确定系统,以期充分保证这些创意得到有效的配置;其二,对新知识探索研究与开发应用的领域非常广阔,因此社会专业化报酬递增,进而为国民经济的无限增长提供了现实可能。

四、相关概念的差异和整合

人们对于一种新的经济现象,由于各自观察的角度或者研究的重点不同,可以而且应该有着各种不同的理论表述,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随着现实经济的不断拓展,这种认识就必须同步深化直至达到理论升华,当然这是一个动态的永无止境的艰辛探索过程。纵观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变历程,学术界大体上存在着两种主要的分类方法,一则是以产业革命的结构变革来划分,其依次为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服务经济,再则是以资源配置的主导方式来划分,其依次为劳力(土地)经济、资本(能源)经济、智力(信息)经济。前者突出经济的产业链,后者强调生产的资源性,并且两者呈现一一对应关系,因此人们习惯用信息经济来指称服务经济。一般来说,信息是与物质、能量并列齐观的人类三大存在方式之一。利用这3种基本要素从事生产活动,是随着人类自身认识的升华而依次展开的:农业经济主要

(下转第21页)

注释:

- ① 罗默经常喜欢使用“ideas”这一名词,国内一般译为“思想”,或译作“主意”,或引申译为“知识”。然而通观原文,尤其是考虑到中文的阅读习惯,笔者认为,译作“创意”似乎更为妥贴。
- ② 通常认为“知识经济”是对“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一种简称。但是,这一概念目前并不被主流经济学派所认同,例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罗新近撰文指出,新增长理论中的所谓知识其实就是信息。